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研習班學員進修須知

93.12.23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會議增訂
102.2.4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會議修訂第一、二、四條
107.9.5 院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上課須知

1. 每次上課均需簽到，簽到表於第一節下課時收回，未簽到者視同缺席；代簽一經發現，代簽者及被代簽者均視同缺席二次。
2. 各課程實施隨機抽點名，點名未到者，即使有簽到，亦視同缺席。
3. 上課時請插放學員桌牌，以茲識別。
4. 學員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該課程修讀資格，該課程費用依照本學院「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辦理。
5. 本學院課程謝絕旁聽，禁止錄影，未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不得錄音及拍照。
6. 本學院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如該班程有特殊規定則從其規定。
7. 若遇天災來襲，本學院依據台北市政府或上課所在地宣佈停止上課之標準停課。

二、請假

1. 因故無法上課者，請填寫請假單，以傳真、email 或親送本學院請假。
2. 請假亦算缺課，且不得找人代為上課。

三、退費、延期就讀

相關規定請詳閱本學院「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。

四、結業

1. 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並通過學習評量者，由本學院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2. 研習班為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。